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科技”）的独立董事，现将 2021 年度履职及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牟小容	12	12	12	0	0	0
郑建成	12	9	9	0	0	0
宋雪峰	12	9	9	0	0	0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牟小容	5	5	1	0	0
郑建成	5	5	2	0	0
宋雪峰	5	5	2	0	0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审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2021年1月25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3月30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上，对《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1年04月26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推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推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 2021年05月19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1年06月1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1年08月0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及提供担保、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1年08月26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定上，对《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8. 2021年09月0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定上，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9. 2021年12月1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债务豁免、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我们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亲自出席历次会议，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季度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内控管理情况、公司战略性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董监高提名、薪酬方案及履职情况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诚实、勤勉地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我们通过现场走访、沟通、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东莞地区实地考察了各子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另外，每次现场会议结束后，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并保持密切联系，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战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掌握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内部控制、资金运营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相关重大事项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 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充分获取信息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文件，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利益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增加对公司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们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在履职过程中，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董事会的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帮助公司稳健向前发展。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牟小容

宋雪峰

郑建成

2022年4月20日